

# 中国土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6月7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向中国科协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的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土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要求，实事求是，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坚定维护本会推选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院士候选人年龄（按增选年1月1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注重推

选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和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选，注重推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

凡已连续 3 次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可推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中国土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中国土壤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向本会推选；省级土壤（肥料）学会推选工作经所属省级科协负责统筹把关后，报送至本会；本会组织统一初审后将候选人推选至中国科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土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土壤肥料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专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且

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推选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中国土壤学会秘书长及部分副秘书长组成，材料审核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第六条** 中国土壤学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由中国土壤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和经所属省级科协统筹把关后的省级土壤（肥料）学会推选产生。

**第七条** 中国土壤学会所属分支机构推选候选人，需负责被推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推选工作的公平公正。

###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八条** 中国土壤学会按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成立机构。按本细则第五条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发布信息。以电子邮件、网络信息等形式面向社会尤其是会员公开。

（三）推选人选。

**推选资格：**中国土壤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以及省级土壤（肥料）学会（推选工作须经所属省级科协统筹把关）。

中国土壤学会所属分支机构推选候选人，需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

（四）审核材料。由推选单位对推选候选人负责学术审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并由中国土壤学会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组织初审。由中国土壤学会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且不少于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二分之一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六）报送结果。推选结果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送中国科协。

第九条 出席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委员会成员不能参加投票。

第十条 如发现推选的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或候选人本人主动书面申请不接受推选，推选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材料提交中国土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选。经报推选专家委员会批准，可终止对该候选人的评审。已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的，由中国土壤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材料，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选。

####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存在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

属（岳父母、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师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学位论文封面所列导师为准）等关系的人员。在介绍和评议该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须暂时离席。

## 第十二条 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被推选人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资格。

（三）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四）除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评审会议会场。

（五）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六）召开评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在专门地点接待。

## 第十三条 行为规范。

（一）坚持实事求是。在推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

态度，保证公平公正，切实根据院士的标准和条件进行严格把关。

（二）坚决防止不正之风。推选单位、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抵制推选过程中的请托、游说、拉票、助选、贿选等不当行为，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不得违反规定私下接触被推选人，不发生不当交往或利益交换。对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相应主管部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